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吳怡瑾

電話: 06-2991111#8645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ichi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411572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157281A00\_ATTCH2.pdf、115728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相關規 定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44 039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,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,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改請婚假或喪假,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;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,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,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15-12-09文 17:18:17章

第1頁,共1頁 \*104115

訂

線

裝